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

- (1) 張瑞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 (2) 符志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瑞先生(「張先生」)因職務調動及需投放更多時間履行新職務，故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張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符志剛先生（「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符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符志剛先生，四十八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獲得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彼獲中國財務部授予會計師資格。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的副總會計師及財務部主任。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符先生任職于中核投資，任內曾擔任不同職位，包括財務部副經理及經理、財務副總監、副總會計師及財務部主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他曾擔任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辭去該兩個職務。

本公司已與符先生訂立委聘書，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及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根據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董事職務。符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獲任何重大委任及資格。符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於本公告日期，符先生實益擁有 1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符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符先生成為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李大寬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